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4,629,500 (100%)	0 (0%)
	(b) 批准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落實該等交易或就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鑒(如必要))，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該等交易條款修訂。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更改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上述公司名稱更改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公司印章)，以及辦理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67,318,052 (100%)	0 (0%)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就此作出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一切必要存檔；及		
(d)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仍然有效並具約束力，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指之新細則之採納，應指採納該等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本決議案修訂及生效者)。		

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因其它本公司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由於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投票總數計算。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300,000股(包括0股庫存股份)。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披露，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並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合共持有62,688,55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的67.19%。除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611,448股，佔股份總數的32.81%。

就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3,300,000股。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f)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組成。